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